

金融机构反洗钱

培训教程

主编：王荣珍

山西出版集团
山西人民出版社

金融机构反洗钱培训教程

主 编：王荣珍

副主编：崔建英 尚 蕾

山西出版集团
山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机构反洗钱培训教程 / 王荣珍主编, — 太原 :
山西人民出版社, 2010. 9
ISBN 978-7-203-06929-4

I. ①金… II. ①王… III. ①金融-刑事犯罪-基本
知识-中国②洗钱罪-案例-分析-中国 IV.
①D924.3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84874号

金融机构反洗钱培训教程

主 编: 王荣珍

责任编辑: 刘秀斌

装帧设计: 田 菲

出 版 者: 山西出版集团·山西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太原市建设南路 21 号

邮 编: 030012

发行营销: 0351-4922220 4955996 4956039

0351-4922127 (传真) 4956038(邮购)

E-mail: sxskcb@163.com 发行部

sxskcb@126.com 总编室

网 址: www.sxskcb.com

经 销 者: 山西出版集团·山西人民出版社

承 印 者: 山西晋城新浪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6.25

字 数: 550 千字

印 数: 1-4500 册

版 次: 2010 年 9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9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03-06929-4

定 价: 5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序

洗钱是国际社会共同面临的重大社会问题,它对各国政治、经济秩序和金融体系安全的危害严重而深远。严厉打击洗钱犯罪,有效防范洗钱活动,维护世界政治、经济的安全和发展,已经成为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共识。

随着经济金融的日益国际化,跨境洗钱由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蔓延,中国的洗钱问题尤其是跨境洗钱问题日渐突出。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及其配套规章的建立,人民银行作为我国法定的反洗钱主管部门,建立起了自上而下的反洗钱组织体系,全国36个省一级派出机构设立了反洗钱处,专门成立了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负责金融情报的收集、分析和移送工作,形成了覆盖全国金融业的反洗钱资金监测网络。在监管和调查方面,逐步扩大了反洗钱监管工作领域,不断强化反洗钱合规监管,全面推行风险为本的监管原则,与其他执法、司法部门密切合作,成功破获了多起洗钱案件,有效地打击了洗钱犯罪及其上游犯罪。在机制建设方面,国内跨部门的协调合作机制日臻成熟,反洗钱国际合作深入开展,通过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等平台参与国际规则的制定,有效维护了国家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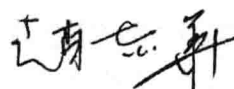
作为一项长期性的系统工程,反洗钱工作不可能一蹴而就,我们对此应当保持清醒的认识。尤其是在当前经济金融环境日益复杂的情况下,反洗钱工作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将更加突出。我国的反洗钱工作刚刚起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为核心的一系列反洗钱法律规章也是近年刚刚出台,整个反洗钱工作仍处在初级阶段,金融机构反洗钱专业人才还是相当缺乏,从业人员的反洗钱意识和工作技能不能适应当前工作的要求,严重制约了反洗钱工作的深入有效开展,所以加强反洗钱队伍建设,加强人才的培养显得尤为必要和迫切。在这方面,人民银行晋城市中心支行积极探索,前瞻性制定并实施了“晋城市金融领域反洗钱人才库”建设五年规划,并作为一项战略性培训项目狠抓落实,力求达到“为金融机构培养专业的师资队伍,督导金融机构建立和完善自身的培训机制;为金融机构培养一支专业的内部监管力量,实现反洗钱外部监管向内外监管相结合的模式转变;推动金融机构的合规文化建设,真正提高金融机构抵御洗钱风险的能力”的目标。应该说,他们的探索紧紧抓住了当前反洗钱工作的关键所在,是基层央行履行好反洗钱职能的重要保证。

由于我国的反洗钱理论与实务研究比较薄弱,通俗易懂的培训教材比较少,为此,

人民银行晋城市中心支行组织有关反洗钱工作人员,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及相关配套法律为依据,立足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实际需要的角度,探索编写了这本《金融机构反洗钱培训教程》。该书最大的特点:一是“新”。全书编入了目前国内和国际反洗钱的最新动态,以及近期国内外一些重大的洗钱案件的介绍和分析等。二是“全”。全书既包括较为深入、专业的反洗钱理论,又包括简明、有效的反洗钱操作实务;既有全面、权威的反洗钱法规,又有生动、深刻的反洗钱案例。突出实用性和全面性,是一本集管理与实务、理论与实践于一体的反洗钱工具书。

全书共分五个部分:第一部分为基础知识,介绍了洗钱和反洗钱的基本理论、历史演变、表现形式、运行机制和国际合作等内容;第二部分为管理知识,介绍了金融机构反洗钱与合规管理、组织机构建设、人员配置、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培训和宣传、保密制度、内部监督检查等内容;第三部分为实务知识,分行业(银行、证券、保险)介绍了金融机构执行客户身份识别、交易记录保存和大额可疑交易识别三大基本制度的操作要点,并引入了客户风险等级分类管理的方法,同时还详细说明了反洗钱协查管理的有关内容;第四部分为监管知识,介绍了我国反洗钱监管的基本情况、具体手段等内容;第五部分为典型案例分析,详细介绍了近几年来我国发生的具有代表性的洗钱犯罪案件,并分析了犯罪分子的洗钱手段,同时还针对如何分析和识别可疑交易列举了三十六个实例,还介绍了国外金融机构违规受罚案例,以期能够引起金融机构的重视。无论是对于金融监管人员、金融机构管理和操作人员正确履行反洗钱职责或义务,还是对于广大社会读者了解反洗钱知识都是大有裨益的。

反洗钱工作对于我们来说是一项全新的领域,只有不断的探索和创新,才能走向更美好的未来。正如鲁迅先生所说“其实地上本没有路,走的人多了,也便成了路。”我们相信,通过各级人民银行反洗钱工作人员的不断探索,我国的反洗钱工作必将迅速发展,从而为我国经济金融改革和对外开放创造一个和谐美好的社会环境。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行长 

二〇一〇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础知识

第一章 洞悉洗钱	3
第一节 洗钱的基本概念	3
第二节 洗钱的基本方式	5
第三节 洗钱的历史演变	9
第四节 洗钱与恐怖融资	12
第五节 洗钱的危害	13
第二章 认识反洗钱	16
第一节 反洗钱的战略目标	16
第二节 国际反洗钱的历史和发展	21
第三节 反洗钱国际合作	25
第四节 我国反洗钱的历史与发展	29
第三章 金融机构与反洗钱	40
第一节 金融机构反洗钱的必要性	40
第二节 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	42
第三节 金融机构涉及的洗钱风险	44

第二部分 管理知识

第四章 反洗钱与合规管理	49
第一节 合规管理概述	49
第二节 反洗钱与金融机构合规管理	52
第五章 金融机构反洗钱组织建设与人员配置	56
第一节 反洗钱组织机构建设	56
第二节 反洗钱人员岗位设置	59

第六章 金融机构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	63
第一节 反洗钱内部控制	63
第二节 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	66
第七章 金融机构反洗钱培训与宣传	72
第一节 金融机构反洗钱培训	72
第二节 反洗钱宣传	74
第八章 金融机构反洗钱保密管理	76
第一节 反洗钱保密义务的法律依据	76
第二节 反洗钱保密义务的内容	77
第三节 反洗钱保密管理	78
第九章 金融机构反洗钱内部监督检查	84
第一节 反洗钱内部监督检查目的	84
第二节 反洗钱内部监督检查制度	85
第三节 反洗钱内部监督检查实施	87
第四节 反洗钱内部监督检查报告的运用	89

第三部分 实务知识

第十章 客户身份识别	97
第一节 客户身份识别的重要性和基本要求	97
第二节 银行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	99
第三节 证券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	124
第四节 基金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	139
第五节 期货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	152
第六节 保险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	161
第十一章 客户洗钱风险等级分类管理	173
第一节 客户洗钱风险等级分类管理概述	173
第二节 客户洗钱风险等级分类的方法	174
第三节 客户洗钱风险等级分类管理措施	178
第四节 客户洗钱风险等级分类的运用	180
第十二章 客户身份资料与交易记录保存	183
第一节 客户身份资料与交易记录保存的基本要求	183
第二节 客户身份资料与交易记录保存具体措施	184

第十三章 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	193
第一节 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模式及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193
第二节 大额交易报告	195
第三节 银行业可疑交易识别	197
第四节 证券期货业可疑交易识别	204
第五节 保险业可疑交易识别	213
第六节 涉嫌恐怖融资可疑交易识别	219
第七节 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	222
第十四章 反洗钱协查管理	228
第一节 金融机构反洗钱协查概述	228
第二节 金融机构在反洗钱调查中的权利和义务	230
第三节 反洗钱协查的组织管理	232
第四节 金融机构反洗钱协查的程序	235
第五节 金融机构反洗钱协查的档案管理	240
第六节 金融机构反洗钱协查中的保密问题	242
第七节 目前金融机构反洗钱协查面临的主要问题	244
第八节 金融机构改进反洗钱协查工作的策略	246

● 第四部分 监管知识 ●

第十五章 反洗钱监管概述	253
第一节 反洗钱监管概况	253
第二节 国际反洗钱监管概况	255
第三节 我国反洗钱监管概况	259
第十六章 反洗钱非现场监管	264
第一节 反洗钱非现场监管概述	264
第二节 反洗钱非现场监管信息收集	266
第三节 反洗钱非现场监管信息的分析评估	273
第四节 反洗钱非现场监管措施	274
第五节 金融机构配合反洗钱非现场监管的措施	275
第十七章 反洗钱现场检查	277
第一节 反洗钱现场检查概述	277
第二节 反洗钱现场检查程序	278

第三节 金融机构配合反洗钱现场检查的措施	282
第十八章 反洗钱行政处罚	284
第一节 反洗钱行政处罚的法律规定	284
第二节 反洗钱行政处罚的程序	285

第五部分 典型案例分析

第十九章 毒品洗钱案例	289
案例 1 云南杨某、刘某涉毒洗钱案	289
案例 2 重庆陈某、杨某洗钱案	292
案例 3 山东威海徐某特大贩毒洗钱案	295
案例 4 大毒枭刘某某制贩冰毒洗钱案	297
第二十章 走私洗钱案例	301
案例 5 江苏镇江谭某等人走私洗钱案	301
案例 6 广西北海黄某走私洗钱案	305
案例 7 江苏无锡段某等人走私洗钱案	309
案例 8 山东潍坊两塑料公司走私原料案	311
第二十一章 腐败洗钱案例	315
案例 9 重庆晏某受贿、付某洗钱案	315
案例 10 山西晋城孙某、李某受贿洗钱案	318
案例 11 广东开平“10·12”银行内部人员洗钱案	320
案例 12 湖南郴州“住房公积金第一案”	324
第二十二章 金融诈骗洗钱案例	327
案例 13 上海潘某团伙洗钱案	327
案例 14 中行黑龙江哈尔滨 HS 街支行内外勾结诈骗案	329
案例 15 天津梁某信用卡诈骗案	333
案例 16 西藏拉萨袁某特大票据诈骗洗钱案	336
案例 17 北京市 XXX 公司特大集资诈骗案	338
案例 18 广东珠海黎某等人金融诈骗洗钱案	340
第二十三章 地下钱庄洗钱案例	344
案例 19 上海罗某特大地下钱庄案	344
案例 20 辽宁沈阳金某地下钱庄案	348
案例 21 广东珠海“万胜友”地下钱庄案	352

案例 22	广东佛山麦氏家族特大地下钱庄案	356
第二十四章	税务洗钱案例	360
案例 23	上海 ZC 公司新型犯罪手法骗税案	360
案例 24	湖南多家废旧回收和金属加工企业涉税洗钱案	362
案例 25	广东佛山“4·17”偷税、骗税洗钱案	366
案例 26	浙江宁波“4·24”涉赌涉税洗钱案	369
第二十五章	非法集资、传销洗钱案例	372
案例 27	山东梁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372
案例 28	湖北 LF 集团非法传销案	374
案例 29	浙江东阳吴某及本色集团巨额非法集资案	377
案例 30	广东韶关“e—gold”非法电子黄金投资案	381
第二十六章	黑社会、赌博及其他洗钱案例	384
案例 31	广东“3·26”、“4·20”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	384
案例 32	湖北咸宁“9·28”网络赌球案	386
案例 33	湖南郴州“8·15”跨境赌博洗钱案	390
案例 34	上海两家保险公司员工挪用资金案	391
案例 35	海南蒙某团伙利用网络假名账户诈骗案	394
案例 36	上海“FTX”挪用上市公司资金案	397
第二十七章	金融机构违规受罚案例	400

第一部分

基础知识

第一章 洞悉洗钱

洗钱是一个不断变化的概念,不同国家、地区以及国际组织对洗钱概念的理解也是不一样的。从洗钱的历史发展角度来看,洗钱曾经被视为一种经济行为;现阶段,从法律的角度来看,洗钱是一种犯罪行为。洗钱经历了复杂的历史演变,洗钱活动对国家安全、经济发展、金融稳定、社会秩序等构成极大危害。

第一节 洗钱的基本概念

一、洗钱的定义

洗钱是一个外来名词,有着悠久的历史。洗钱在英语中称为 Money Laundering;在西班牙语中称为 Blanqueo,即“漂白”之意;在意大利语中洗钱则称为 Riciclaggio,意为“再循环”。据台湾学者蔡雯霖考证,洗钱在圣经时代就有相关的记载,被描述为“一种隐瞒、掩盖犯罪所得及其非法收入的手段”。

洗钱作为一个规范概念提出,最早是 1988 年的《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以下简称《联合国禁毒公约》)。当时,洗钱是同毒品犯罪联系在一起的,指“为隐瞒或掩饰因制造、贩卖、运输任何麻醉药物所得之非法财产来源、性质、所在地,而将该财产转换或转换相关权利或所有权的行为”。后来,洗钱的外延不断扩大,所覆盖的上游犯罪除了贩毒,还包括走私、金融诈骗、贪污贿赂以及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等。所有将上述犯罪所得“洗”成看起来合法化的资金的行为和过程,以及故意或过失实施协助的行为都被称为洗钱。“9·11”事件以后,洗钱范畴又与恐怖主义联系起来。

虽然洗钱是一个不断变化的概念,但是可以归纳为两种观点:一种观点从法律的角度出发,认为洗钱是一种犯罪行为,是将犯罪所得通过金融机构或者其他途径转移、转换、隐瞒、掩饰犯罪所得的性质、来源,使其变为貌似合法收益的不法行为;另一种观点从纯市场的角度出发,认为洗钱是利用金融工具转移资金的一种经济行为,洗钱者通过金融机构或其他途径将非法所得加以转移、兑换或者投资,掩饰、隐瞒其非法来源和性质,使非法所得合法化的行为。两种观点定义洗钱的出发点有所不同,但对洗钱内涵的

描述基本相同。

经过对各种观点的归纳分析,本书对洗钱定义作如下表述:洗钱是指通过各种方式转换、转移(或转让)、掩饰、隐瞒、获得、占有和使用上游犯罪所得,以掩饰或隐瞒其收益的真实来源、性质、地点、去向、所有权或其他权利,使其获得表面的合法性而进行的活动或过程。

二、洗钱的特征

洗钱是一种隐瞒非法收入来源,使之表面看起来合法的活动。洗钱者的目的是使非法收入合法化。为了达到这一目的,洗钱者必须采取各种手法,经过一系列的复杂程序,有时甚至要买通金融机构内部人员或政府官员。洗钱的特征非常明显,主要包括:

(一)洗钱目的的特殊性

洗钱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犯罪所得尽快“合法化”,消灭犯罪线索和证据,逃避法律追究和制裁,实现犯罪收益的安全循环使用。

(二)洗钱对象的特定性

洗钱的对象是犯罪收益,既包括通过盗窃、抢劫、贩毒、走私、贪污、贿赂等方式取得的犯罪收益,也包括将非法所得的物品变卖出去获取的收益。从形态上看,这些收益表现为物质的和非物质的财产、有形的和无形的各种资产、动产和不动产以及证明这种资产的权利所有的证书和法律文件等。

(三)洗钱过程的隐蔽性

要实现洗钱的目的,就要改变非法所得的原始形态,消除可能受到追查的线索,为非法所得及其收益设置伪装,使其与合法收益相混淆。这就需要洗钱者经过多种中间形态,采取多种方式来完成洗钱行为。

(四)洗钱方式的多样性

由于犯罪收益来源的多样性,洗钱者会通过不同的方式进行处理。长期的洗钱活动发展出了多种多样的洗钱工具,例如借用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利用空壳公司,伪造商业票据等。经济方式的创新也使洗钱方式不断翻新,更为隐蔽。瞬息万变的国际资金流动、越来越宽松的金融环境、快速发展的离岸金融市场、日趋完善的全球电信网络和电子支付手段等,都为洗钱活动带来了便利。专业的洗钱组织更是越来越熟练地对各种洗钱手段和方式加以组合运用。其中,实施复杂的金融交易,通过金融衍生工具进行洗钱尤为突出。

三、洗钱的阶段

洗钱往往要经过许多复杂的过程才能达到掩饰犯罪收益来源的目的。一个完整的

洗钱过程一般要经历三个阶段:处置阶段、离析阶段和归并阶段。

(一)处置阶段

处置阶段是洗钱过程的起始环节。在处置阶段,洗钱者对非法收入进行初步的加工和处理,通过这种初步的加工和处理,使非法收入与其他合法收入混合。如走私大量的货币现金、将赃款转作金融机构存款以便与合法存款混同、分散存款或进行商业交易等。经过处置阶段后,对不法分子的非法收益进行了初步的加工和处理,为以下步骤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条件,成为整个洗钱活动的基础。

(二)离析阶段

离析阶段是洗钱过程的核心环节。不法分子利用错综复杂的交易使非法收益披上合法外衣,模糊非法收益与犯罪收入之间的关系。比如,通过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黄金市场、汽车市场甚至街头零售业,制造出复杂的交易层次,多次转移或多次交易,甚至采取匿名交易,刻意蒙蔽或规避审计,将非法的资金与其来源之间的联系人为地割断。这一阶段的主要目的是掩饰、隐瞒非法收益的来源和性质,使之披上合法的外衣。

(三)归并阶段

归并阶段是洗钱过程的最后环节。在这一阶段,洗钱者把经过离析后、一般人难以觉察其非法来源和性质的财产以合法财产的名义转移到与犯罪集团或犯罪分子无明显联系的合法机构或个人的名下,投放到正常的社会经济活动中去。这样,犯罪分子就可以自由支配清洗后的收益,进行挥霍、享受,实施新的犯罪。

经过处置、离析、归并三个阶段后,洗钱活动的所有过程已经完成。当然,由于洗钱活动的多样性和复杂性,这三个阶段的界限很难划清,有时三个阶段可能同时发生或者某两个阶段重叠在一起。

第二节 洗钱的基本方式

一、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的洗钱活动

金融体制上的漏洞是洗钱分子得以洗钱成功的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国际金融市场则是洗钱分子洗钱的主要“战场”。由于各国对现金流通的限制,绝大多数的洗钱资金都要在银行间流转;与此同时,跨国银行由于面临不同的监管环境,存在许多监管空白地带,因此,担当融通资金职责的金融机构,就给洗钱者提供了可乘之机,成为洗钱的首选通道。通过银行的洗钱通常有以下几种方式。

1. 在没有实行“实名制”或虽实行“实名制”但制度不完善或没有得到严格遵守的国家或地区,洗钱分子用假名开立账户,银行在不了解客户的情况下成了犯罪分子洗钱的

工具。

2. 洗钱分子利用他人的账户或者冒用他人名义在银行开立账户,为洗钱活动作掩护。

3. 单位多头开户,并将大笔款项转移到境外或从境外转入大额现金付款。

4. 开户时候,不完整地提供客户资料或提供银行难以查证的客户资料,甚至虚构资料。

5. 犯罪分子直接将犯罪收入以现金方式存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特别是犯罪分子将非法收益转变为现金后,通过各种方式转移到国外,人为地切断了犯罪收益与犯罪行为发生地之间的联系。这样,洗钱分子就可以堂而皇之地将赃款存入国外的金融机构,再以合法的方式汇回。

6. 在银行保密制度较严的国家开立账户,存入现金,然后再提出后返回本国。

7. 在国际金融市场上,通过金融衍生产品交易进行洗钱。

8. 利用假贸易单据通过银行进行大额资金划转。犯罪分子在银行开户之后,再快速地将转移划拨资金,在经过频繁的转账后,再将资金汇集到另一个或多个银行账户上。此时,银行就很难查出资金的真实背景。

9. 利用电子银行进行洗钱活动。洗钱分子利用电子银行,借助网络的威力,可轻易而迅速地实现资金的跨境流动。

10. 外币兑换。在某些外汇管制较松的国家里,通过外币兑换,洗钱分子可以避开传统的银行运作方式,无须保留客户的个人资料及交易记录,然后再购买银行汇票,携带出境。

11. 利用银行联合账户。洗钱分子委托银行,利用银行在证券公司的联合账户为洗钱分子购买股票。

12. 利用保险经纪人。保险经纪人接受“脏钱”后,由其代犯罪分子向保险公司购买大量的养老保险,随后很快地解约并领回保险公司退款所开的支票。

13. 利用贷款方式洗钱。犯罪分子向银行借贷后,将贷款用作投资等用途,而后利用“脏钱”去还贷。常见的方式有利用贷款回流、贷款拖欠、抵押贷款等形式进行洗钱。

14. 利用期货经纪人参与国际期货交易进行洗钱。在期货市场中以期货经纪人的名义进行交易,并不要求对客户的资金来源作出说明,洗钱分子就很容易通过期货经纪人将犯罪收益投入到期货交易中,免去了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金融交易时的实名制所带来的洗钱风险。

15. 利用票据进行洗钱。如洗钱分子首先将犯罪收益存入某国的银行,并用来购买信用证,该信用证则用于某项虚构的商品进出口交易,然后用伪造的提货单在商品进口国的银行要求兑现。

16. 把金融票据兑换成现金,再把现金转换成银行汇票,以低于报告的限额汇出。如一个犯罪集团的不法分子利用伪造的或是存在误导性信息的识别凭证及买来的电汇单到香港和澳大利亚的不同银行分别兑现。这一犯罪集团还通过现金购买银行汇款而达到携带此汇票去香港的目的,且规避了每笔交易达1万澳元必须报告的规定。

17. 通过虚假的证券交易洗钱。洗钱分子通过中介机构进行证券的自买自卖,由于中介机构通过不断渗入犯罪资金而抬高洗钱分子手中的证券价格,这样,洗钱分子就可以卖出证券,取得收入的合法性。

18. 直接控制金融机构。洗钱分子为了更为方便快捷地从事洗钱活动,直接通过购买金融机构公开发行的股票取得金融机构的控股权、投资建立新的金融机构等方式合法地直接控制金融机构,或是对金融机构进行威胁迫使其就范、用金钱贿赂金融机构人员等方式控制金融机构,从而在金融机构里为所欲为,肆无忌惮,从事各种形式的洗钱活动。

二、通过投资办产业的形式洗钱

洗钱分子直接将非法所得用于直接投资或间接投资,通过获取利润的方式将“脏钱”洗清。

1. 通过开设日常大量使用现金的娱乐场所(如赌场、游乐场、酒吧、餐厅等),将非法收入混入所收取的现金中,作为合法收入一同进行纳税申报。这样做既达到将犯罪所得与合法收益混同的目的,还可以减少频繁或者大量在银行存入现金引起的注意。

2. 通过国外的“空壳公司”(也称“皮包公司”、“虚设公司”),特别是利用离岸金融市场开设皮包公司所开立的账户进行洗钱。这些空壳公司没有实质内容或商业目的,作为欺骗当局、处置犯罪收益的工具。这些公司帮助犯罪分子逃避本国对财务记录的查验,很方便就把犯罪收益作为公司营业收入进入公司的账户,或是将资金用于犯罪目的。

3. 利用发展中国家金融监管不完善的金融市场进行洗钱。一些发展中国家资金短缺,急需国外资金注入,对资金流动的监管比较薄弱。洗钱分子很容易就将“黑钱”以投资名义进入这些国家,而后迅速撤回投资,以公开方式把钱提走。

4. 企业收购。常见的通过企业收购进行的洗钱活动有两类:

(1)购置将倒闭或破产的酒店、商店、餐厅或其他企业,以便注入“黑钱”,扩大营业额,再纳税申报,让“黑钱”转为合法收入。

(2)在前苏联、东欧部分国家对原来的公有制企业进行私有化、私营化的过程,购买企业进行洗钱。常见的方式有:一是洗钱分子与有关官员勾结,以低价购买企业,再注入资金;二是购买国外的企业,逃避监管。如据德国情报部门估计,俄罗斯的黑社会犯罪集团在两德统一后的企业私营化过程中,通过对这些企业投资的方式清洗了高达3000亿